

证券代码：002130

证券简称：沃尔核材

公告编号：2017-109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（星期五）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。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（星期一）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雷湘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2017年8月3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内容详见2017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28日